**项目编号：YXZFCG-202501**

**洋县中学标准化试场建设空调**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洋县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洋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0

第五章 商务要求 41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洋县中学标准化试场建设空调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洋县唐塔北路51号洋县财政局206室政府采购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ZFCG-202501

项目名称：洋县中学标准化试场建设空调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57500.00元

采购需求：357500.00元

合同包1(洋县中学标准化试场建设空调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7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75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空调机 | 洋县中学标准化试场建设空调采购项目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357500.00 | 3575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 采〔2018〕23 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1）若有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按照要求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 **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

**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按废标处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洋县唐塔北路51号洋县财政局206室政府采购中心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3日 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洋县天宁西路1号洋县中学办公楼2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 月23日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洋县天宁西路1号洋县中学办公楼2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经办人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至洋县唐塔北路51号财政局二楼洋县政府采购中心206室；现场领取采购文件，不提供邮寄；电子文件通过U盘拷贝。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洋县中学

地址：洋县天宁西路1号

联系方式：18891632218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洋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洋县唐塔北路51号洋县财政局206室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方式：0916-29862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洋县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916-2986238

 洋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5月1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洋县中学地址：洋县天宁西路1号联系人：路老师电 话：1889163221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 洋县政府采购中心地 址:洋县唐塔北路51号洋县财政局206室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 洋县政府采购中心电 话: 0916-2986238 |
| 3 | 项目名称 | 洋县中学标准化试场建设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YXZFCG-202501 |
| 5 | 采购内容 |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6 | 采购预算 | 357500.00元 |
| 7 | 最高限价 | 357500.00元 |
| 8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
| 9 | 质保期 | ≥3年 |
| 10 | 谈判文件发售 | 发售时间：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发售地点：洋县唐塔北路51号洋县财政局206室政府采购中心 |
| 11 | 联合体谈判 | 不接受 |
| 12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
| 13 | 构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4 |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1.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23日 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2.谈判时间：2025 年5月23日 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3.谈判地点：洋县天宁西路1号洋县中学办公楼2楼会议室 |
| 15 | 谈判有效期 | 从谈判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16 | 签字盖章 | 谈判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17 |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 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PDF格式和WORD格式）。**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单独封装，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
| 18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谈判响应文件在2025年5月23日9时30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
| 1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 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4）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按废标处理。 |
| 20 | 谈判保证金 | 无 |
| 2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无 |
| 24 | 评审方法 |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 26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 |

**A、总则**

**1、资金来源**

本次竞争性谈判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采 购 人：洋县中学

2.2、监督机构：洋县财政局

2.3、采购代理机构：洋县政府采购中心

2.4、供应商：响应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7、书面形式：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

**3、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合格的供应商**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竞争性谈判须知）。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4.5、供应商必须在洋县政府采购中心报名并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

4.6、联合体谈判：不允许联合体谈判。

**5、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5.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5.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竞争性谈判文件**

**7、谈判文件的构成**

7.1、谈判文件组成：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在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汇总后统一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收到后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文件。

8.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谈判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9、备选谈判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0.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参考给定格式编制，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谈判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但不得随意删减格式要求内容。

10.2、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

11.1、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1.2、谈判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谈判响应函、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谈判方案说明、供应商承诺书、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其他资料等内容。

12.2、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包号”，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3.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3.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第八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4、谈判报价：**

14.1、供应商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谈判报价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货物运达指定地点的运杂费（含运输费、保险费等）、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和其他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14.2、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工作内容、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等因素后自主报价。

14.3、凡因供应商对谈判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4.4、谈判报价（单价）固定不变，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谈判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14.5、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4.6、**本次谈判采取二次报价，即：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供应商初审合格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通过初审的各供应商单位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4.7、谈判后所确定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4.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若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9、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谈判程序。

14.10、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15、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须知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6、证明货物（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7、保证金**

17.1、谈判保证金：无；

17.2、履约保证金：无；

**18、谈判有效期**

18.1、谈判有效期见竞争性谈判须知。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8.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8.3、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截止日起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9、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谈判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印章。

19.2、谈判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盖章。

19.3、**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1份）**，正、副本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但签字盖章处需加盖单位红色印章。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含PDF格式和WORD格式，采用PDF格式的，有盖章和签字的文字页、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PDF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采用U盘刻录。**

19.5、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9.6、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20、踏勘和谈判预备会**

20.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20.2、本项目不召开谈判预备会，谈判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 **D、响应文件的递交**

**21、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21.1 谈判响应文件应密封在密封袋内。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21.2 封皮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在2025年5月23日9时30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21.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等字样。

21.4、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1.5、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21.6、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1.7、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2、谈判截止时间**

22.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采购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出现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2.4、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3、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21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3、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E、谈判及评审**

**24、谈判大会**

24.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

24.2、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谈判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24.3、谈判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谈判结果。

24.4、谈判大会程序：

24.4.1宣布谈判大会现场纪律。

24.4.2公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名称。

24.4.3查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4.5、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25、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谈判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6、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6.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的规定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6.2、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6.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6.5、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6.5.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5.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6.6.1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需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监标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26.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6.8、评审中，谈判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6.8.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为准；

26.8.2、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8.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26.8.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8.5、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8.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26.8.7、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谈判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6.9、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10、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

27.1、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7.2、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7.3、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9、评审方法**

29.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的规定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人。

**30、谈判小组组成及职责**

30.1、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0.2、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0.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30.2.2、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0.2.3、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谈判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2.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0.2.5、参与谈判结果报告的起草；

30.2.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0.2.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0.2.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30.3、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0.4、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收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30.5、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1、谈判小组的职能：**

31.1、对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31.2、与各供应商就谈判采购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谈判报价、组织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同类业绩、售后服务等进行谈判；

31.3、依据采购文件，并视谈判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31.4、排序推荐侯选成交供应商；

31.5、协商处理谈判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32、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32.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3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3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F****、确定中标**

**33、成交程序**

33.1、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3.2、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

33.3、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3.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33.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33.6、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7、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34、成交通知**

34.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4.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采购合同的签订**

35.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35.3、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G、其它**

**36、谈判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6.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7、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且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谈判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前，谈判小组、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法律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9、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巨大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0、特殊情况的处理**

40.1、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

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40.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0.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0.4、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41、合同履行及验收**

**41.1、履行合同**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41.2、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42、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42.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42.2、质疑**

（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接受以书面形式送达以下地址：

联系人：洋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916-2986238

地址：洋县财政局采购中心206室

（2）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2.3、投诉**

（1）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2.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

**43、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的规定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资格性审查表〗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

**3、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谈判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3.1.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3.1.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在评审期间,根据谈判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谈判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2.2、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报名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

（2）供应商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谈判响应中提供的技术指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

（5）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6）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7）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8）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3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6、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

6.1、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2、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单位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6.3、评审原则和办法：

6.3.1、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6.3.2、谈判小组按最终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则由谈判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综合供应商技术标优劣、单位企业实力、售后服务等情况推荐排序。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建，即服务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7.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8、《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7.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7.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政策性扣减**

**8.1、小微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2、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8.3、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1：**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 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 3 | 承诺函 | 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按第七章格式填写）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要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等一致。 |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签署盖章要求，且无遗漏。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响应性评审 | 谈判报价 | 1. 货币单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
4. 符合《第一次谈判报价表》的填表要求
 |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 |
| 质保期 | ≥3年 |
| 投标有效期 | 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注：“★”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壁挂空调 | 55 | 台 |  |

# **技术规格参数**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壁挂空调 | （1）空调类型：壁挂式变频空调（2）领暖类型：冷暖两制式1. 空调匹数：3P
2. 控制方式：遥控

（5）★额定制冷量：≥7270（W）（6）额定制冷消耗功率：≤2380（W）（7）★额定制热量：≥9360（W）（8）额定制热消耗功率：≤3100（W）（9）支持电辅助加热（10）★内机最大噪音：≤47db（A）（11）外机最大噪音：≤56db（A）（12）循环风量：≥1350m³/h（13）电压/频率：220V/50Hz（13）能效等级：一级 | 需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厂商资质、官网功能截图、加盖授权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等），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 |

**注：含安装费、辅材、开孔费、漏电开关、短距布线、吊车租赁费等。**

#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2.1、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合同价款：**

3.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货物运达指定地点的运杂费（含运输费、保险费等）、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和其他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固定不变，系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采购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4、款项结算方式**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5、质量保证**

5.1、保证所供产品均按国内通行的现行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协议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5.2、关于产品质量，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5.3、供应商所供产品因侵权（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供应商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失）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6、验收**

6.1、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6.2、采购人与相应专家共同进行验收，若任意一方认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重新调整且进行重新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6.3、验收依据

1）谈判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7、售后服务**

质保期：大于等于3年。质保期内，对于非人为因素引起的质量瑕疵或损坏，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供应商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使用，若需运送回生产厂，供应商承担全部往返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费。

**8、争议与索赔**

8.1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采用调解或仲裁方式解决：

8.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8.3仲裁期间，除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小写：** |  |

**2、合同价款：**

2.1、合同总价：

2.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货物运达指定地点的运杂费（含运输费、保险费等）、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和其他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固定不变，系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采购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3、款项结算**

3.1、付款方式：待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争议索赔的情况下不计息一次付清。

3.2、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发票直开甲方。

3.3、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4、****交货期、实施地点**

4.1、交货期：

4.2、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质量保证**

5.1、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均按国内通行的现行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协议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5.2、关于产品质量，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5.3、乙方所供产品因侵权（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失）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要求**

6.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6.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因运输产生的风险及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6.3、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安装调试。

**7、售后服务**

免费保修 年，质保期内，对于非人为因素引起的质量瑕疵或损坏，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使用，若需运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全部往返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费。

**8、验收**

8.1、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8.2、甲方与相应专家共同进行验收，若任意一方认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重新调整且进行重新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8.3、验收依据

1）谈判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9、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及产品安装、调试工作进行验收。

（2）甲方有权组织人员严格按照要求和标准验收所交付产品及最终安装成果。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乙方应积极听取并认真进行修改、调整；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建议，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的工作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4）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

（5）甲方有权按需要求乙方拆卸、撤除各点位。

9.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2）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与调试，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负责产品生产、运输、装卸、安装过程中的安全负责，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3）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4）乙方按合同约定的产品数量、质量及时间完成产品的供货、安装工作，负责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并负责甲方整体验收合格书面确认接收前的保管工作。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10、违约责任**

10.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1、争议与索赔**

11.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采用调解或仲裁方式解决：

11.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11.3仲裁期间，除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12、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3、合同组成**

13.1、成交通知书

13.2、合同文件

13.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13.4、供货清单

13.5、竞争性谈判文件

13.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备案 份。

14.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14.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地址：代表人（签字）：电话：开户银行：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地址：代表人（签字）：电话：开户银行：帐号：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是谈判供应商的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注:非独立企业法人参与本次谈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涉及到法人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可由负责人签字盖章，授权书格式参照法人代表授权书。**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洋县中学标准化试场建设空调**

**采购安装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三部分 谈判报价

## 第四部分 货物说明一览表

## 第五部分 商务偏离表

## 第六部分 技术偏离表

## 第七部分 谈判方案说明

##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九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第十部分 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谈判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标书壹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谈判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谈判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谈判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谈判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致：洋县政府采购中心 |
| 企业法人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邮 政 编 码 |  |
| 网 址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可不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三部分 谈判报价**

**3.1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洋县中学标准化试场建设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
| 1 | 谈判报价 | 小写： 元大写：  |
| 2 | 交货期 |  |
| 3 | 质保期 |  |
|  注：1、此表总报价为含税总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2、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3.2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运达指定地点的运杂费（含运输费、保险费等） |  |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  | 检测验收费 |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 合计（元） | 小写：大写： |

说明：1、本表费用明细由各供应商自行列支。

1. 本表“合计”值应当与第一次谈判报价表“第一次报价”值一致。
2. “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四部分 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技术参数** | **生产厂家**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设备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设备没有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须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五部分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采购商务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五章 商务要求”中所包含的商务条款填写；“谈判采购商务要求”须按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填写；“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商务条款；“偏离及其影响” 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六部分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号** | **货物名称** |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对货物（产品）性能的影响**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严格按照“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采购的产品参数填写；“谈判文件技术要求”须按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填写；“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为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参数；“偏离对货物（产品）性能的影响”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七部分 谈判方案说明**

**7.1依照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第五章 商务要求编制谈判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方案、安排及组织措施）；
2. 质量保证；
3. 售后服务；
4. 类似业绩；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2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注：参与招标的供应商具有节能、环保产品的应提供。）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8.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2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 .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 (www. creditchina . gov. cn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中 (www. ccgp. gov. cn )。

3 .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 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3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8.4 供应商书面声明书**

洋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8.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洋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

**8.8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 （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9.1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固定资产 | 原值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净值 | 万元 |
| 开户银行 |  | 职工总数 XX人 | 生产工人 | 人 |
| 基本银行账号 |  | 技术人员 | 人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9.2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供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十部分其他资料**

1.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